

云南省发电

单位 云南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孙青友

等级 特急 明电 云民电〔2018〕9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前 低保金发放等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

为切实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欢乐祥和温暖过节，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前低保金发放等工作的紧急通知》（民电〔2018〕2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确保低保金及时发放到位

各地要抓紧排查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低保金发放要求，及时将低保等各类救助资金春节前发放到位；对于已经审批通过但尚未发给低保金的困难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抓紧协调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承担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任务的金融机构切实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春节前将低保金足额发放给低保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迟滞。

二、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

加大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力度，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对已经受理了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的低保申请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要加强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确保困难群众有钱过年、过好年。同时要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基本生活无忧。

三、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要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7〕200号）要求，密切关注春节期间物价变化情况，在物价上涨达到启动条件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物价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四、扎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要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做好春节期间值守工作，预防和杜绝安全隐患。要根据服务对象实际生活情况及服务需求做好供养服务机构节日生活安排，督促乡镇（街道）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确保特困人员安全、温暖、祥和过节。

各地要将春节期间的相关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2月24日18时前报送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2018年2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严迎军 0871-65731379）